



# 广东省财政厅

---

## 关于开展 2019 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 工程培训班报名工作的函

广州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  
江门市、阳江市局、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财会〔2013〕5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任务的通知》（财办会〔2018〕15号），省财政厅从 2019 年起，分行业组织我省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工作。现将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地市中大型企业类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培训安排

培训时间：2019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1 日，其中 9 月 4 日全天报到，9 月 11 日返程。

培训地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 200 号；报到处联系方式：021-69768000-139）。

各单位培训人数详见附件。

---

## 二、 报名要求

(一)培训对象。参加培训人员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单位担任总会计师或同级别有关职务；
2. 担任单位财会部门（或审计、内控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职务，并具备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报名组织。地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报名工作，在“广东省会计人员信息服务平台（kj.gdczt.gov.cn）——培训报名”模块中上传培训人员名单。

所有培训人员需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信息采集后，方可成功上传。

## 三、 报到及费用

参加培训学员按规定时间自行前往培训地点，凭身份证办理入学手续。培训费由财政部统一承担。差旅费及培训期间在校食宿费（约为 300 元/天）由培训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 四、 其他事项

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学员由组织培训的国家会计学院发放合格证书，该培训可作为 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90 学分，由培训人员自行申报。

请地市财政部门及时做好本地区及本单位报名组织工作，确保学员按时参加培训。培训人员报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培训或调整其他学员参加的，最迟不晚于开班

前1周在报名平台中进行修改。如自行更换、减少学员或无故缺席的，下一年度将酌情减少或取消单位培训名额。

附件：1. 0904-0911 上国会培训名额分配表（分发）

2.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报名须知



**0904-0911上国会名额分配表（分发）**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名额 |
|----|------|----|
| 7  | 中山   | 5  |

## 附件 2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报到须知

(9 月 4 日-9 月 11 日)

### 一、报名时间

9 月 4 日全天报到，9 月 11 日全天返程。

### 二、报到地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 200 号，行车路线图附后，报到处联系方式：021-69768000-139。

### 三、有关费用

本培训班培训费用由国家财政补贴，学员不需承担。各培训学员（或单位）需承担培训期间发生的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

各会计学院的住宿标准为单人间，食宿标准为自助餐，每人食宿费合计约为 300 元/天。发票在交款时由国家会计学院开具。

付费方式：刷卡或现金支付。

### 四、注意事项

（一）学员自行前往国家会计学院报名参加培训，省财政厅不统一安排交通。报到时间全天可报到，学院注册中心 24 小时可进行报到。因为学院住宿紧张，请学员务必按照报到时间进行报到，学院不接受学员提前报到。具体课程安排详见报到后领取的学员手册及课程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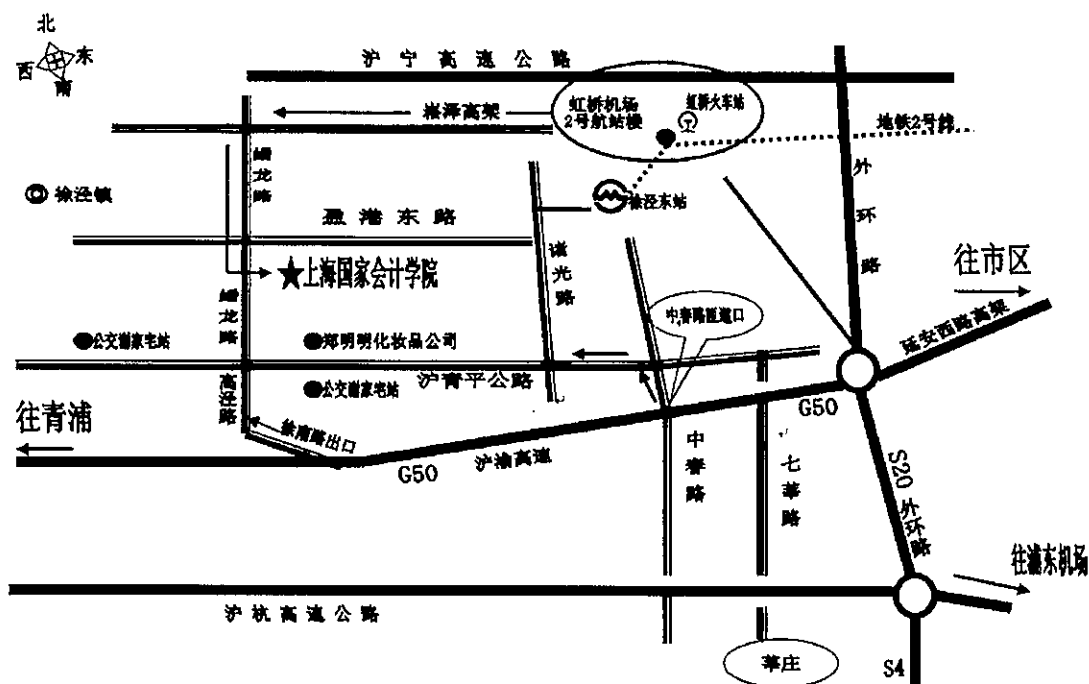
（二）为避免浪费培训名额，凡已确认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必须按时报到，参加全程培训。确实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本次培训的，请在本单位内调配人员补充参加，并请提前 7 天通知省财政厅会计处工作人员。如学员无故缺席培训，将影响该学员所在单位下一年度培训名额分配。

（三）国家会计学院为成人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公寓等教学资源紧张，恕不接待家属及随行人员。如有学员需带家属及随行人员，请在校外自行安排食宿，并请自行负责其人身安全。

（四）培训过程中可能会有户外拓展项目，请大家携带运动装和运动鞋。

（五）培训学员如在培训期间遇到紧急事宜，请及时与省财政厅会计处（郭钊 020-83170215）和国家会计学院班级联络人进行联系（报到时学院发放的培训须知中将列明具体联络人）。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交通指南



| 主要交通枢纽 | 出发地    | 方式 | 至学院的交通方式                                    |
|--------|--------|----|---------------------------------------------|
|        | 虹桥机场   | 1  | 行程约 10 公里，出租车直达，或 2 号线至徐泾东路站，再乘出租车至学院；      |
|        | 虹桥火车站  | 1  | 行程约 10 公里，出租车直达，或 2 号线至徐泾东路站，再乘出租车至学院；      |
|        | 浦东机场   | 1  | 行程约 60 公里，出租车直达                             |
|        |        | 2  | 浦东机场乘机场大巴 1 线至虹桥机场，再转乘出租车至学院                |
|        |        | 3  | 乘磁悬浮列车至龙阳路站换乘地铁二号线徐泾东路站，再乘出租车至学院；           |
|        | 上海火车站  | 1  | 行程约 25 公里，出租车直达                             |
|        |        | 2  | 上海火车站乘地铁 1 号线至人民广场站，再换乘地铁二号线徐泾东路站，再转乘出租车至学院 |
|        |        | 3  | 上海火车站乘地铁 3 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地铁二号线徐泾东路站，再转乘出租车至学院  |
|        | 上海火车南站 | 1  | 行程约 22 公里，出租车直达                             |
|        |        | 2  | 上海南站乘上朱线公交至学院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